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  
**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  
**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  
**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硕

编制单位：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硕

项目负责人：刘韩玉

建设单位：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328108888

电话：15328108888

传真：——

传真：——

邮编：053600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      地址：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

##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5
2.4 给排水及水平衡.....	6
2.5 项目变动情况.....	7
3 环境保护设施.....	7
3.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7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 验收执行标准.....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6.1 废气监测.....	14
6.2 噪声监测.....	15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7.1 监测分析方法.....	15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 验收监测结果.....	16
8.1 生产工况.....	16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9 验收监测结论.....	18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10 结论与建议.....	1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9
10.2 建议.....	20

##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所在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检测报告；

## 前 言

安平县丝网工业历史悠久，距今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近年来，安平丝网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以其产品全、规格多、总量规模大、整体水平高的优势，成为全国最大的丝网产品集散地，也成为安平县的主导行业和支柱产业，全县丝网产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0%以上。随着国内经济的腾飞，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动了国内丝网行业的发展。为此，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650 万元在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 建设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52 号。

目前，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其他生产线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年产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生产线进行验收。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至 03 月 12 日对

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起实施）；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1.5万吨、钢丝2万吨、钢丝绳2.3万吨、边坡防护网400万平方米、钢板网2万吨、钢格板1.6万吨、电焊网2万吨、护栏网2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2020年5月）；

(2)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1.5万吨、钢丝2万吨、钢丝绳2.3万吨、边坡防护网400万平方米、钢板网2万吨、钢格板1.6万吨、电焊网2万吨、护栏网2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52号)；

(3)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1.5万吨、钢丝2万吨、钢丝绳2.3万吨、边坡防护网400万平方米、钢板网2万吨、钢格板1.6万吨、电焊网2万吨、护栏网20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JC2103009，(2021年04月06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1.5万吨、钢丝2万吨、钢丝绳2.3万吨、边坡防护网400万平方米、钢板网2万吨、钢格板1.6万吨、电焊网2万吨、护栏网200万平方米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总投资2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0.68%，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23%。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平县纬二路28号1幢1-3，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88794°，北纬38.247023°。项目东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二路，西侧为河北欧美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平县普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41m处的东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敏感点分布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5333.33m<sup>2</sup>，建筑面积28797.51m<sup>2</sup>，年产钢丝绳2.3万吨、边坡防护网400万平方米。

(7) 平面布置：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35333.33平方米(53亩)，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南部为办公楼。车间中北部为原材料存储区，西南部为库房，东南角为危废间，其他为生产区，车间北侧设有两个门。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6:00~22:00）。

## 2.2 建设内容

### 2.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452.6	1	25452.6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	5	3344.91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供暖	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金属碎屑、金属废料、废金属丝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肥皂水暂存池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切割机	台	4
2	边坡机器	台	13
3	打轴机	台	2
4	补网机	台	2
5	合股机	台	2
6	捻股机	台	10

## 2.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镀锌钢丝	5 万	t/a	外购，用于钢丝绳、边坡防护网的生产
2	液压油	0.01	t/a	外购，用于液压设备
3	润滑油	0.07	t/a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2	水	3900	m <sup>3</sup> /a	由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3	电	60	万 kWh/a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

##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边坡护栏网、钢丝绳，各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2.3.1 电焊网生产工艺

#### ①编织

项目利用边坡机器将钢丝绳编织成网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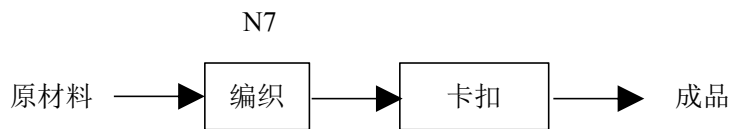
#### ②卡扣

在已经编织成的钢丝绳网的网丝交汇处打上铁扣，将丝网固定。

#### ③成品

经卡扣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电焊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 1 边坡防护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3.2 钢丝绳生产工艺

#### ①捻股

将钢丝通过捻股机按一定捻距和捻向绞拧成绳，在捻股过程中镀锌钢丝发生断裂时采用接头机接头，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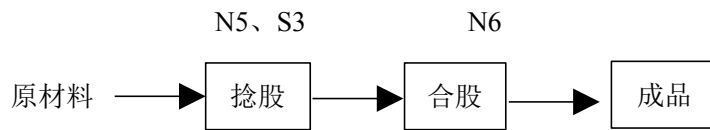
#### ②合股

使用合股机将若干成股的镀锌钢丝进行绞合。

#### ③成品

合股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2 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4 给排水

### 2.4.1 给水

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 2.4.1 排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变更内容。

## 3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3.1.1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1.2 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41m 的东毛庄村，不在防护距离内。

#### 3.1.4 固废

金属碎屑、金属废料、废金属丝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

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肥皂水暂存池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	1 套	COD $\leq 440\text{mg}/\text{L}$ BOD $5\leq 200\text{mg}/\text{L}$ SS $\leq 2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若干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0.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金属丝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0.5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1 间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已落实

防 渗	危废暂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人工材料，防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固废间、肥皂水暂存池等区域，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要求防渗透系数 $\leq 1.010^{-7}$ cm/s	3	已落 实
--------	--	---	---------

##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8794°，北纬 38.247023°。项目东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二路，西侧为河北欧美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平县普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41m 处的东毛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35333.33m<sup>2</sup>，建筑面积 28797.51m<sup>2</sup>，年产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

##### (2) 项目衔接

###### ① 给排水

给水：由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 ③ 供热及制冷

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 大气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气。

###### ② 废水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 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衰减 15-25dB(A)左右。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④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碎屑、金属废料、废金属丝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肥皂水暂存池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4) 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占地面积 35333.33 平方米(53 亩)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根据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位于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该项目符合高新区规划及入区条件，证明见附件。

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②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35333.33 平方米(53 亩)，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南部为办公楼。车间中北部为原材料存储区，西南部为库房，东南角为危废间，其他为生产区，车间北侧设有两个门。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总平面布置合理。

#### (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该项目采用生产工艺成熟可靠，而且排污量少，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六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 (6) 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项目已在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安审批备字[2019]378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 (7) 总量控制结论

本环评预测排放量为 COD: 0.845t/a, NH<sub>3</sub>-N: 0.067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美环总[2014]283号文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本次评价建议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建设项目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年排放废水量为 800m<sup>3</sup>/a（企业提供），根据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114t/a, NH<sub>3</sub>-N: 0.0062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4.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52号，原件见附件2）

经审核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东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二路，西侧为河北欧美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平县普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投资 2650 万元，占地面积 35333.33m<sup>2</sup>，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准入条件，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及时清理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逸散废气达标排放。肥皂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金属碎屑、金属废料、废金属丝、废铁板、废焊渣、除尘灰、废布袋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肥皂水暂存池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肥皂水暂存池、危废间等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绿地等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本项目所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7、本项目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记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8、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9、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

## 5 验收执行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表 5-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切割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5.1.2 废水

表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	COD≤44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21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5.1.3 噪声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	区域类别	标准值	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	3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6.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南、西、北 3 个点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ZYJC-X002、ZYJC-X003、 ZYJC-X004、ZYJC-X005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KAS-12W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ZYJC-F012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UV-4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YJC-F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60A 智能生化培养箱 ZYJC-F011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J505-2009		ZYJC-X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JC-F013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C-X0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ZYJC-X015

##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均进行了岗前技能培训，学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检验检测的目的和程序方法，能够熟练操作仪器且持证上岗，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进行空白试验、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7-1。

###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参考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2021.03.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 向 4#	0.153	0.161	0.170	0.151	0.170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1.0	达标
			下风 向 1#	0.252	0.269	0.256	0.252	0.269		
			下风 向 2#	0.255	0.255	0.260	0.257			
			下风 向 3#	0.266	0.243	0.256	0.241			
2021.03.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 向 4#	0.149	0.153	0.165	0.146	0.165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1.0	达标
			下风 向 1#	0.256	0.247	0.227	0.248	0.268		
			下风 向 2#	0.252	0.241	0.268	0.258			
			下风 向 3#	0.249	0.268	0.238	0.267			

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浓度为 0.26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sup>3</sup> 的要求。

8.2.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2021.03.11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3	145	137	141	≤44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8.2	76.2	74.2	72.2	75.2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4	30	28	27	≤2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7.64	8.08	7.80	7.64	7.79	≤35	达标
总排口 2021.03.12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1	146	142	143	≤44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3.2	74.2	72.2	70.2	72.4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9	26	30	28	≤2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7.58	7.70	7.92	8.02	7.80	≤35	达标

结论：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4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悬浮物≤210mg/L，氨氮≤35mg/L。

8.2.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执行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		结论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	夜间
2021.03.11	西厂界 N <sub>1</sub>	54.6	45.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sub>2</sub>	57.2	46.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sub>3</sub>	55.3	47.1	≤65	≤55	达标	达标
2021.03.12	西厂界 N <sub>1</sub>	57.3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sub>2</sub>	58.6	48.0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sub>3</sub>	58.3	48.4	≤65	≤55	达标	达标

结论：1、该企业厂界噪声西、南、北厂界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2、该企业东厂界是与其他厂区的共同边界，故未在该企业东厂界外布设噪声检测点

### 8.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1 日，昼间，晴，南风，最大风速为 2.5m/s；

夜间，晴，南风，最大风速为 2.3m/s。

2021 年 03 月 12 日，昼间，晴，南风，最大风速为 2.8m/s；

夜间，晴，南风，最大风速为 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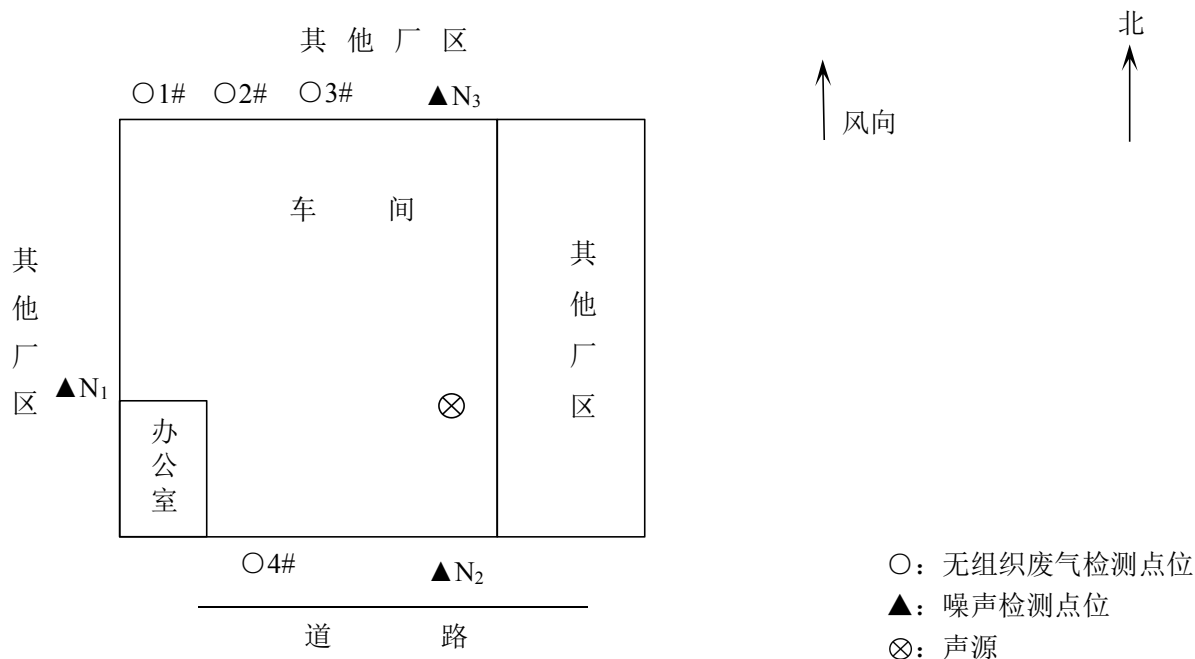


图4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排放废水量为  $800\text{m}^3/\text{a}$ （企业提供），根据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 ： $0.11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62\text{t}/\text{a}$ ， $\text{SO}_2$ ： $0\text{t}/\text{a}$ ， $\text{NO}_x$ ： $0\text{t}/\text{a}$ 。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部。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

金属碎屑、金属废料、废金属丝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肥皂水暂存池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0 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text{mg/m}^3$ 的要求。

(2)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金属碎屑、金属废料、废金属丝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肥皂

水暂存池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10.2 建议**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厂区净化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和环境风险发生。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河北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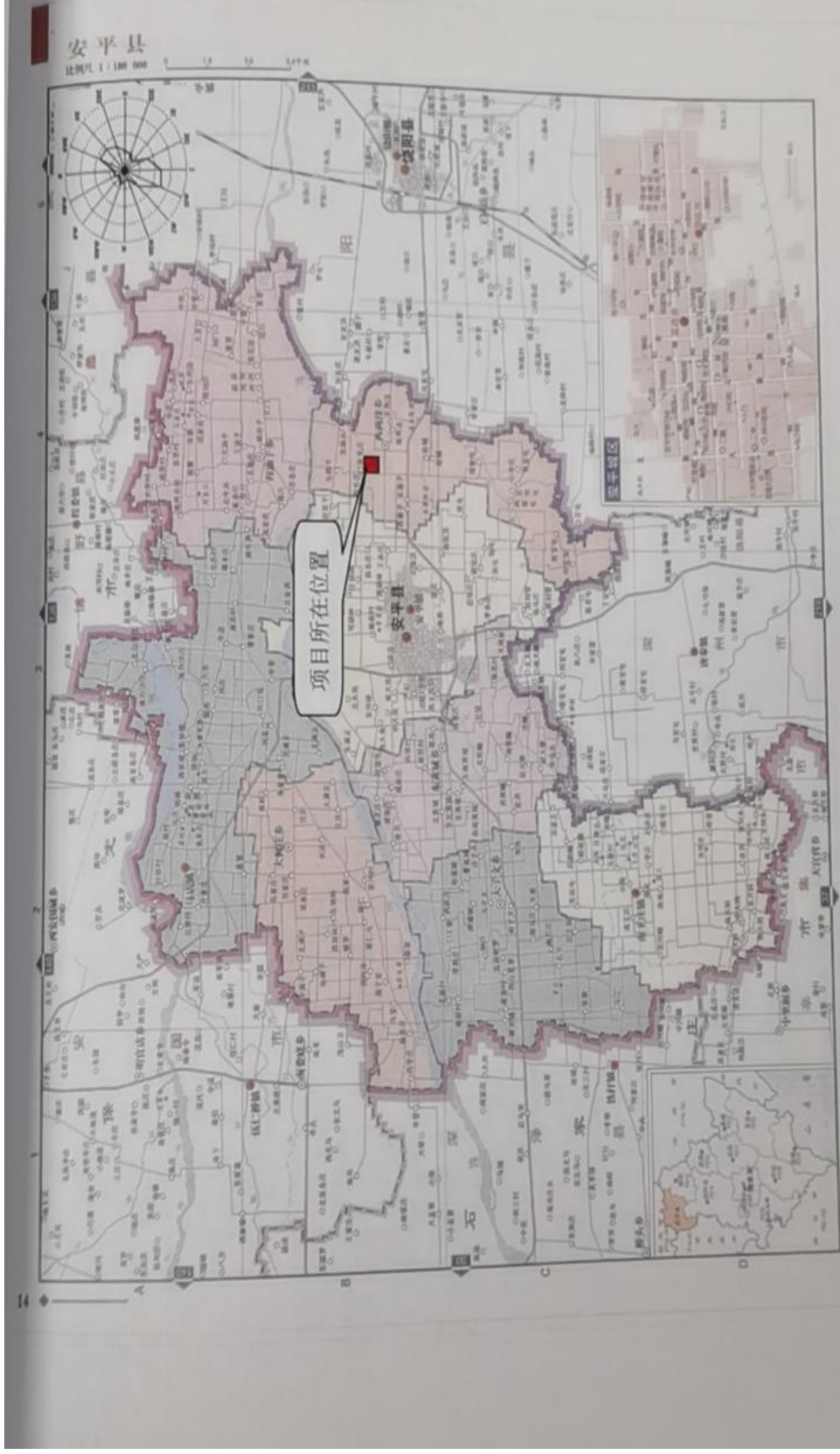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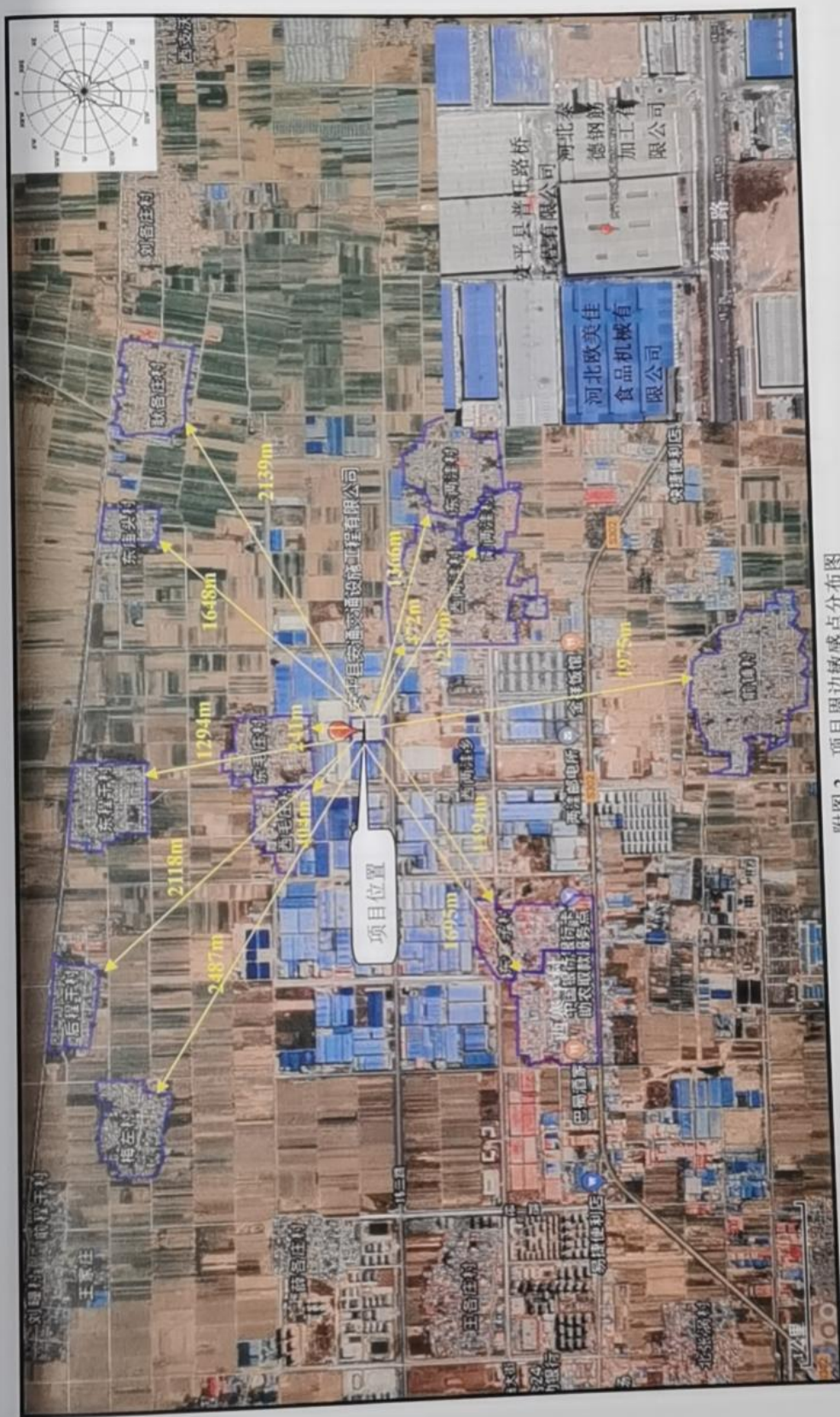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焊网 500 吨、荷兰网 1500 吨、网片 2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焊网 500 吨、荷兰网 1500 吨、网片 2000 吨项目		环评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2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SO <sub>2</sub>	/	/	/	/	/	/	/	/	/	/	/	/
	废气 NO <sub>x</sub>	/	/	/	/	/	/	/	/	/	/	/	/
	废水 COD	/	142	440	0.114	/	/	/	/	/	/	/	/
	废水氨氮	/	7.80	35	0.0062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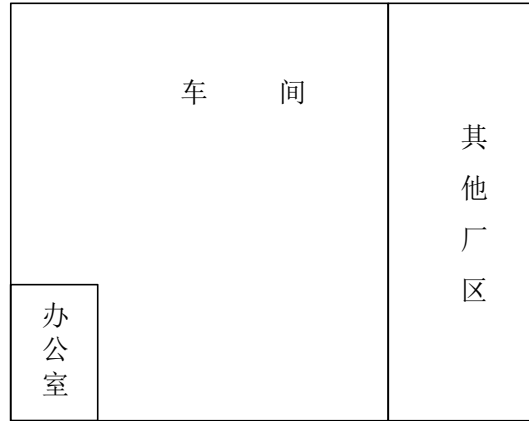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52号

经审核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28 号 1 幢 1-3，东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二路，西侧为河北欧美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平县普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投资 2650 万元，占地面积 35333.33m<sup>2</sup>，年产钢筋网片 1.5 万吨、钢丝 2 万吨、钢丝绳 2.3 万吨、边坡防护网 400 万平方米、钢板网 2 万吨、钢格板 1.6 万吨、电焊网 2 万吨、护栏网 2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准入条件，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及时清理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逸散废气达标排放。肥皂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金属碎屑、金属废料、废金属丝、废铁板、废焊渣、除尘灰、废布袋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肥皂水暂存池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肥皂水暂存池、危废间等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绿地等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本项目所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7、本项目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计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8、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9、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赵博敏

2020年5月20日





200312342913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9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3009

委托单位: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ww.zhengyuejiance.com](http://www.zhengyuejiance.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3、本报告换页、缺页、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由客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6、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地 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315 创新大厦 18 层

邮 编：050000

电 话：0311-88800093

电子邮箱：hebeizhengyue@163.com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平县安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衡水市安平县纬二路 28 号		
联系人	段双印	联系电话	15832838383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1~1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11~17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郝玉虎、耿冠雄、郭杰石、刘彬、李阳、胡凯娣、张策、刘红利		
报告编写	张册册	日期	2021.04.06
审核	张册册	日期	2021.04.06
签发	张册册	日期	2021.04.06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 企业生产负荷为			90%

备注: 企业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滤筒密封完整无破损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完整无破损	
无组织 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密封完整无破损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浅黄、少量悬浮物、稍 有异味、无油膜 液体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以 N 计)		
噪声	厂界南、西、北 3 个点	噪声	/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 三、检测分析

####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YJC-F013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1.0mg/m <sup>3</sup>

####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ZYJC-X002、ZYJC-X003、ZYJC-X004、ZYJC-X005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0.001mg/m <sup>3</sup>

#### 3.3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KAS-12W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ZYJC-F012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4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YJC-F006	0.02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60A 智能生化培养箱 ZYJC-F011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YJC-X023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JC-F013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8	4mg/L

### 3.4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C-X0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ZYJC-X015	/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1.03.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9	2659	268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4	22.4	21.4	/	/	/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5m) 2021.03.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0	3255	324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3	1.2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1×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4.61×10 <sup>-3</sup>	≤3.5	达标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1.03.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9	2497	252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4	20.3	21.1	/	/	/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5m) 2021.03.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36	3350	337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2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4×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3.5	达标

备注: 该企业焊接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 4.2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03.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4#	0.153	0.161	0.170	0.151	0.170	≤1.0	达标
			下风向 1#	0.252	0.269	0.256	0.252			
			下风向 2#	0.255	0.255	0.260	0.257			
			下风向 3#	0.266	0.243	0.256	0.241			

备注: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4.2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03.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4#	0.149	0.153	0.165	0.146	0.165	≤1.0	达标
			下风向 1#	0.256	0.247	0.227	0.248	0.268		
			下风向 2#	0.252	0.241	0.268	0.258			
			下风向 3#	0.249	0.268	0.238	0.267			

备注: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2021.03.11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3	145	137	141	≤4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2	76.2	74.2	72.2	75.2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4	30	28	27	≤2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7.64	8.08	7.80	7.64	7.79	≤35	达标
总排口 2021.03.12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1	146	142	143	≤4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2	74.2	72.2	70.2	72.4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9	26	30	28	≤2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7.58	7.70	7.92	8.02	7.80	≤35	达标

备注: 该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4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 悬浮物≤210mg/L, 氨氮≤35mg/L。

#### 4.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2021.03.11	西厂界 N <sub>1</sub>	54.6	45.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sub>2</sub>	57.2	46.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sub>3</sub>	55.3	47.1	≤65	≤55	达标	达标
2021.03.12	西厂界 N <sub>1</sub>	57.3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sub>2</sub>	58.6	48.0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sub>3</sub>	58.3	48.4	≤65	≤55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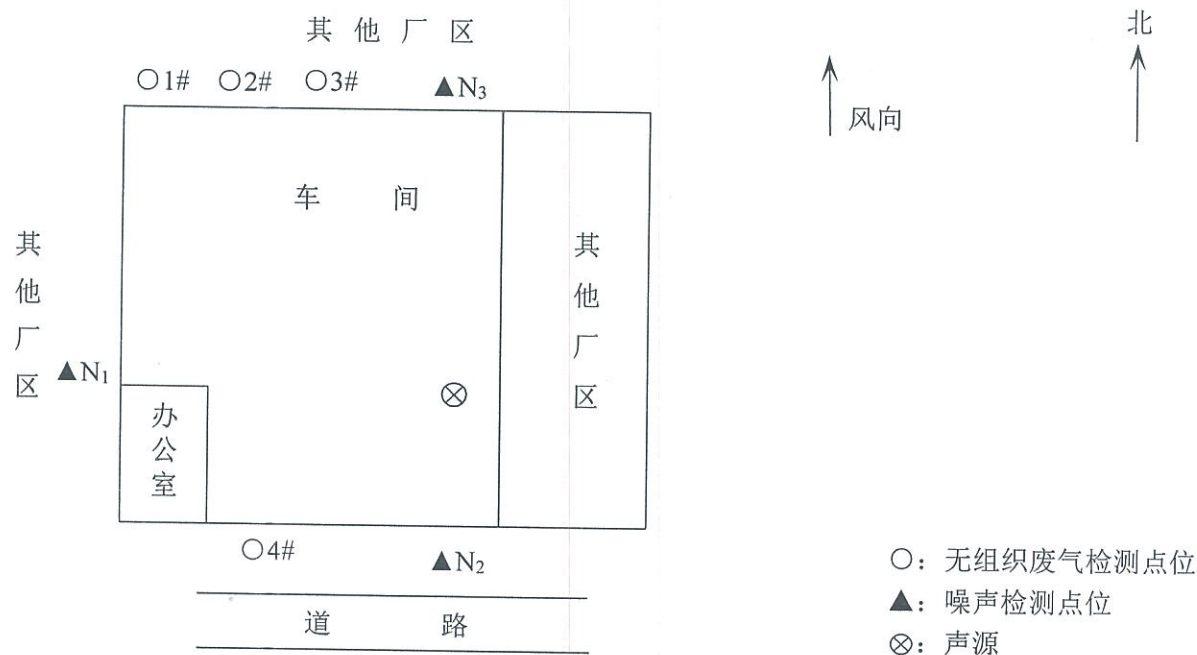
备注: 1、该企业厂界噪声西、南、北厂界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2、该企业东厂界是与其他厂区的共同边界, 故未在该企业东厂界外布设噪声检测点。

#### 五、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03月11日, 昼间, 晴, 南风, 最大风速为 2.5m/s; 夜间, 晴, 南风, 最大风速为 2.3m/s。

2021年03月12日, 昼间, 晴, 南风, 最大风速为 2.8m/s; 夜间, 晴, 南风, 最大风速为 2.1m/s。



-----以下空白-----